

#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文件规定，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第一章 组织实施

第一条 经济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教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组员。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的普通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综合测评体系

第三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智育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 $W_i$ )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德育模块 $S_1$	智育模块 $S_2$	素质拓展模块 $S_3$	创新模块 $S_4$
学术学位研究生	25	45	30	
专业学位研究生	25	40	35	不设权重

$$\text{总分 } S = W_1 \times S_1 + W_2 \times S_2 + W_3 \times S_3 + S_4$$

## 第三章 德育模块

**第四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表现，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德育模块分数 $S_1=$ 评议成绩+记实成绩

说明：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一) 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 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60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满分为15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30）+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辅导员评议成绩（≤15）（注：参加校院级会议与被通报表扬计入德育评议）

(二) 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40分，最低分可低于0分。

1. 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记录和评价（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志愿服务活动需有相关组织方的盖章认定），经学院认定后，志愿时长满30小时计40分（上限为40分），不满30小时每3个小时计4分。

2. 按参与次数给予计分，每次计4分（最高不超过40分），同一个活动最高计3次。

2. 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 扣分参照标准

类别	分值
通报批评	10分/次
警告	30分/次
严重警告	40分/次
记过	50分/次
留校察看	60分/次

说明：同一事由导致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等按减分最大值计算

#### 第四章 课业模块

**第五条** 智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智育模块分数 $S_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

#### 第五章 素质拓展模块

**第六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_3=$ 任职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专业素质发展得分（≤30）

说明：素质拓展模块的得分不设上限。

#### 第七条 任职类型、计分标准、计分方法

任职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一) 任职类型

-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 (二) 任职加分明细表

考核等级分 任职业务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30	24	16	8
A	+30	+24	+16	+8
B	0	0	0	0
C	-30	-24	-16	-8

说明：

- (一) 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担任寝室长，参照四类加分；
- (二) 考核获得 A 类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 (三) 同一时间段内，担任多个职务，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

## 第八条 创业活动计分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15分；在测评学年所公司纳税额0.5至2万元人民币，计10分，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20-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有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 **第九条 比赛获奖计分办法及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类别	一等奖 (第1、2名)	二等奖 (第3至5名)	三等奖 (第6至8名)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市级、校级	15	12	9
院级	7.5	6	4.5

说明：

- (一) 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
- (二) 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
- (三) 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如数学类、英语类、电子商务类、财会类竞赛等；
- (四) 团队项目第一负责人系数为0.8，其他参与人员系数为0.5；

### **第十条 荣誉表彰计分与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7.5

说明：

1. 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2. 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

3. 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知识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
4. 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
5. 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单期连续超过 90 天，凭证明，每期计 30 分；超过 60 天不足 90 天，每期计 20 分；超过 30 天不足 60 天，每期计 15 分；30 天以内短期交流者每期计 10 分。计分不累计。

## 第十二条 专业素质发展得分（≤30）

### （一）学术会议情况

类别	加分
向国外学术性会议投稿并被收纳进论文集	2分/次，限加2次
在国外学术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4分/次，限加2次
向国内学术性会议投稿并被收纳进论文集	1.5分/次，限加2次
在国内学术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3分/次，限加2次

注：若参加同一场学术性会议，投稿文章被收纳进论文集，且有在大会上作主旨发言的，按分值高的一项加分，不叠加分数。

### （二）资格证书计分标准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如证券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CPA、ACCA、CFA、CMA（需全部通过方能加分，仅通过部分不加分），一般计 1 分/项（限加 2 次）。证书必须是在测评学年内取得。

### （三）专业类学术讲座情况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指定参与的学术讲座加 1 分/次。（以上所指的“参加”不含迟到、早退者或无特殊原因中途退出者）（最高不超过 5 分）

#### (四) 选修公选课情况

测评学年内，选修研究生公选课（体育、美育类）并通过（60分以上），记6分/门。

### 第六章 创新模块

**第十三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和专著、已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情况，参加学科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以及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获奖情况及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期刊。

#### (一) 学术论文与科研项目

学术论文和著作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业绩分	备注
KA1 类		
《SCIENCE》、《NATURE》、《CELL》	500	1.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类型须为 Article、Review、Editorial Material、Letter 等学术性论文并在原刊发表。 2. 被《EI Compendex》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要求当年境内单位作者占比不超过 30%。 3. 人大复印资料期刊源须为全文转载的学术专题期刊，不包括原发刊、文摘类、原发电子期刊等。详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心最新清单。
KA2 类		
校 TOP A 档期刊	100	4. SCI 的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我校考核年度上一年基础版的大类分区；SSCI 的分区标准参照 JCR 的最新分区。 5. 南大核心期刊（含集刊、扩展版）以最新版为准，国内核心期刊以《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为准。 6.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除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其它合作
《SCIENCE》、《NATURE》、《CELL》子刊及影响因子相当的其他期刊	100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100	
KA3 类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	60	
校 TOP B 档期刊	50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法学研究》、《外国语文学评论》、《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新华文摘》（纸质版）	50	
KB1 类		
SSCI 一区与 SCI 一区（含 SCI TOP）收录的期刊论文、特级期刊、中国科学	30	
KB2 类		
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专著	25	
SSCI 二区与 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2	

KB3 类		者算分按总分减半，再按照所有作者均分。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KC1 类		
S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认定的 B 类学术专著	15	
KC2 类		
SSCI 四区与 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一级期刊、《管理世界》短论、《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12	
KC3 类		
SCI 四区、EI (工程索引) 收录的期刊论文；《浙江工商大学学报》；学校认定的 C 类学术专著、译著	10	
KD1 类		
我校国内核心期刊、《浙江日报》(理论版)	5	
KD2 类 (计分不计奖)		
其他核心：北大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CPCI-S 收录会议论文、《浙江体育科学》、《印度学佛教学研究》、《法语国家与地区研究》	2	CPCI-S 收录会议论文 仅限于教育部最新学科评估所推荐的 A 类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以上相应分值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计分标准，为奖励办法中相应分值的 10 倍)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说明：

1、学术论文刊物级别以校科研处发布的期刊级别文件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 4500 字以上（3000 字以上、4500 字以下的论文减半计分），在报纸上发表的论文 3000 字以上（2000 字以上、3000 字以下的论文减半计分），按相应计分标准计分。论文以见刊为准。

2、学术论文或专著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按相应系数加分。其余情况，按“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相应加分，但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

3.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省级、校级地市级、院级课题分别按 4、2、1 的标准，乘以“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中对应的系数进行加分。（需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结题证明或经答辩委员会认定可以结题的课题方能加分，仅提交结题报告、未获得结题证明的不予加分。）

### （三）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及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比赛中的获奖情况。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参照特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二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一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三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核心期刊的分值。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2 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4 执行。

类别 等级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12	4
省级（1/2）	30	6	2

市级、校级 (1/4)	15	3	1
院级 (1/8)	7.5	1.5	0.5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与落实。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年 9 月 16 日